

论伪造有价证券罪

崔庆森

一、什么是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作为载明一定财产价值的票据，是随着人类社会商品经济发展，在货币出现以后，为了进一步方便、简化经济生活中的结算和往来而相继出现，用以汇兑、支付、信贷、结算的金融工具。如远在古代希腊和罗马，有价票据即已出现。12世纪意大利沿海都市曾通行与本票相似的兑换证书；16世纪末期，威尼斯出现了银行，继而又产生了支票。又如我国唐代贞观至元和年间即有飞钱，宋初出现过便换，它们一方面具有纸钞的雏型，同时又具有类似近代汇票的作用。有价证券一词，作为法律概念始于德国旧商法，以后大陆法系国家以及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包括民法、刑法、商法等也普遍使用。英美国家涉及有价证券内容的法律，一般不使用该词，而用“流通证券”，它是专指得以背书并交付或以单纯交付方式转移财产权利的票据。

有价证券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悠久，它的分类、内容和体现的法律关系，由于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制度的国家以及不同的经济发展情况而有所不同。也因为如此，目前国际上，尽管有些国家为了加强国际经济往来，简化结算手续，签定了某些解决汇票、本票和支票有关法律相互抵触的公约，但是对有价值证券的定义，却不能作出统一的规定。在资本主义国家，通常把有价证券视为表明具有财产价值私权的证券。在我们国家里，尽管不再把有价证券笼统地视为私权的证券，但是无论是经济法学界还是刑法学界，对有价值证券所下的定义却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如有的认为是“具有一定价格的证券”；有的认为是“一种财产权利的凭证”；有的认为是“它的持有者凭券有权取得一定收入的凭证”。笔者认为，给有价值证券下定义，既要照顾目前世界各国使用的有价值证券一般特征，但更重要的是要反映我国使用的有价值证券的实际情况及其本质特征。我国使用的有价值证券包括：支票、汇票、国库券、信用证、金融债券等等，它们是支付、汇兑、信贷、结算的金融工具，起到方便经济往来，提高结算效率，加速货币流通，促进生产发展的重大作用。在我国，有价值证券除股票等极少数证券可以参与一定范围的市场流通外，法律规定不允许自由买卖和流通，因此它们不是标明价格的商品证券；它们之中有的如股票，虽然是取得一定股息收入的凭证，但又不纯粹是标明企业或个人进行生产或从事劳务取得收入的凭证；它们的票面载明的货币价值确实反映了一定的财产权利，但也不纯粹是财产权利凭证，因为财产权利凭证范围很广，如房屋所有者凭证，自行车、摩托车、汽车等所有者的凭证等，也反映了一定财产权利，但显然它们不属有价值证券的范围。可见上列有价值证券的定义，不免以偏概全。笔者建议采用如下的提法：载明一定票面货币价值，依法可以在特定范围和条件下使用的一种支付、汇兑、信贷、结算的凭证。搞清楚有价值证券的真实含义，对于正确划分伪造有价值证券罪侵犯对象的范围，从而正确理解和认定本罪，分清本罪与他罪的界限，有着重要的理论和现实的意义。

二、同伪造有价证券犯罪活动作斗争的必要性

从上述有关有价证券性质和作用的分析,可以看出有价证券是以货币为结算单位,代表一定的货币价值。这一点决定了证券的所有人或占有人凭藉证券所支配的财产权利必须和证券票面载明的货币数额相一致。也就是说要行使有价证券的财产权利,如实行转移、赠与、支付、汇兑等均以出示该有价证券为要件,并以证券票面所载明的货币数额为依据,否则有关的债务人有权予以拒绝。这样,一旦发生了对有价证券的伪造或非法涂改,就会严重破坏了有价证券的正常使用,扰乱了支付、汇兑、信贷、结算等金融秩序,使国家、集体或公民的经济利益遭受损失。

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新的历史条件下,我国各种汇兑、经济结算、支付日益频繁;在经济发展较快的地区,近几年金融市场已初步形成,金融交易日益活跃,股票、债券发行量逐步扩大。如据统计至1986年上半年止,广东省已有一千多家企业发行股票、债券,筹集资金共六亿五千多万元。又如我国目前规模最大,业务范围最全面的太原金融市场在1986年11月5日正式开市第一天,就卖出债券十九万元,拆出拆入资金达一亿一千多万元。这种新的经济活跃势头,对于缓和资金紧张,促进商品经济发展无疑是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在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经济工作发展过程中,违法犯罪分子歪曲现行经济政策,利用经济管理工作的漏洞进行各种破坏活动,这一违法犯罪规律仍然在起作用。目前我国金融的管理,新旧制度交替,完善的管理制度尚待建立,如果不注意加强宏观控制,各种扰乱金融市场,干扰经济体制改革的违法犯罪活动,包括伪造有价证券的犯罪就会相对加剧,对社会主义经济的破坏就会更为严重。如近几年来随着对外往来的增多,先是深圳、广州等沿海开放城市,后来是北京等著名旅游城市,就出现了大量倒卖外汇的黑市场;近一时期又相继出现了境外不法分子将大量伪造的外汇券,偷运入境内进行贩卖赢利的犯罪活动,严重地扰乱我金融市场。我们可以预测,在目前股票、债券大量发行的情况下,如果我们对严重破坏经济的发案规律认识不足,失去应有的警惕,也可能会相继出现伪造股票、债券等犯罪活动。

我国刑法对伪造有价证券的行为作出定罪和处罚规定,是同这类犯罪作斗争的法律依据。当前,注意运用这一刑事法律武器,打击和控制各种伪造有价证券的犯罪活动,保护有价证券的正当使用,发挥它们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对维护国家的有价证券管理制度,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

三、伪造有价证券罪的概念和特征

根据我国刑法第123条的规定,伪造有价证券罪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仿照支票、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的式样,制作假证券,冒充真证券,破坏国家财政金融管理的行为。构成本罪有如下几个特征:

(一) 侵犯的客体是国家财政金融管理制度。我国有关的财政金融法规,对有价证券的正当使用作出了一系列管理规定。如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规定,凡一切国营、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集体经济组织等所有现金,除核定的现金库存限额外,其余必须存入当地银行或信用社,不得自行保留。上述各单位经济往来必须通过银行、信用社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使用支票、汇票、信用证等进行非现金的转帐结算。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办理结算,除对各单位之间经济往来实行监督外,对于伪造、涂改结算凭

证包括支票、汇票、信用证等有价值证券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权给予经济制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又如，为了筹集建设资金，我国从1955年起，先后由人民银行发行了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券、地方经济建设公债券；从1981年起又陆续发行了国库券。1986年以来中国工商银行还发行了金融债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企业经金融管理机关批准还可以发行股票和债券。与此相适应，我国颁布了公债券、国库券条例，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以及地方股票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这些法规规定，伪造公债券、国库券等或破坏上述有价值证券信用者要依法惩处。由此可见，伪造有价值证券的犯罪行为，都是严重侵犯了国家财政金融管理制度，这是构成伪造有价值证券罪和本罪区别于其他经济犯罪的重要特征。例如伪造车、船等票证罪，有的论著认为车、船票等票证也标明了一定货币价值，对它们的伪造也属伪造有价值证券罪的范畴。笔者认为这种看法是值得商榷的，就以车、船票而言，它们是运输部门为了对已经按票面价值付出旅费的乘客，履行运送合同所发出的乘坐凭证，其本身不是金融工具，也不属有价值证券，伪造车、船票行为只是侵犯了国家对交通运输的管理秩序，并没有侵犯国家财政金融管理制度，因此，我国刑法把这类犯罪另条规定，而不以伪造有价值证券罪论处。

(二) 犯罪的客观方面是实施了伪造支票、股票或其他有价值证券的行为。所谓伪造，实践中情况比较复杂，其行为方式可分为两种：一是对有价值证券本身的伪造，即仿照支票、股票等的式样、色彩、图案、特征、质地等用描绘、印刷、影印方法制造假证券，冒充真证券。二是对有价值证券签名盖章的伪造。在司法实践中往往只注意第一种伪造行为方式的认定，而忽视或否认第二种伪造行为方式。

有价值证券按兑换或支付方式的不同，可分为不记名有价值证券和记名有价值证券。前者如国库券、金融债券等，在证券上不记载兑换或支付款项人的姓名，可不经背书，而直接以交付票据为条件，对执券人付款。对这一类证券的伪造往往是采取第一种行为方式。后者如支票、汇票等，是要在证券上记载受款人的姓名，或可由受款人以背书方式转让，付款人只能向受款人或指定人付款。可见该类有价值证券使用的有效成立，是以签名、盖章为其必备要件，否则，如空白的支票，既无签名盖章又无具体金额，它只是一纸表格，毫无价值可言，对此付款人有权拒绝支付。该类证券这一特点决定了对其伪造除采取第一种行为方式外，还必须采取第二种行为方式，才能骗取财物，即在真的或伪造的记名有价值证券上，伪造发票人、承兑人、保证人等签名盖章或伪造受款票面金额和日期等。这种行为有时会牵连到伪造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具有欺骗性质。司法实践中，有的同志主张以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罪论处，也有的主张以诈骗罪论处。笔者认为这类行为仍然是围绕着以假有价值证券冒充真证券，以获取票面价值这一非法赢利目的进行，它的客体方面特征主要是侵犯国家财政金融管理制度，破坏有价值证券的正常使用，还是以伪造有价值证券罪论处为宜。

所谓支票是指活期存款户向银行签发的见票即付的凭证。银行得依据支票载明的金额，从发票人的存款帐户中付给受款人或执票人如数款项。按付款方式，支票可分为现金支票和转帐支票。现金支票指可将票面款项收入帐户，也可提取现款的支票，转帐支票是指只能在银行转帐，不能提取现款的支票，它一般适用于同地区法人单位之间经济往来的结算。我国目前各单位使用的支票，一律不记名，不得转让和流通。

所谓股票，是指证明股东的股份权利的有价值证券。股东持股票可以按股分得股息和红利；出席股东会议，行使表决权和被选为董事或监察人；集股的企业或股份公司解散后，可以按股分得股东所有的剩余财产。

其他有价证券主要是指汇票、息票、银行存款存单、存折、国库券、债券、信用证，进出我国国境的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公债、国库券、公司债券、股票、息票等；以及经国务院批准，境内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外汇兑换券（简称外汇券）、人民币旅行支票、旅行信用证等人民币外汇票证等。只要实施了伪造上述其中一种有价证券行为的，即具备本罪客观方面的要件。

（三）在主观方面是出于直接故意，并以营利为目的。实施了伪造有价证券的行为，在冒充使用的过程中被查获，未取得实际非法利益的，不影响本罪既遂的成立。

四、依法惩治伪造有价证券犯罪活动

根据我国刑法第123条规定，对犯伪造有价证券罪的，处七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在司法实践中，处理这类刑事案件要注意如下几个问题：

（一）区分罪与非罪以及一般违法的界限。对于不是出于以营利为目的，伪造有价证券，只供自己或亲属玩赏，没有进行非法使用的，不构成犯罪；对于违反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管理规定，私自发行股票、债券的，亦不属伪造有价证券的行为，但应按具体情况，依照有关规定作行政处理。如企业发行债券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的债券票面格式未经上述银行认可的，属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可按该条例第25条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有关企业酌情给予如下处罚：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退还所筹资金；冻结企业发行债券所筹资金，通知其开户金融机构停止对其贷款；处以违法活动所涉及金额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等。

（二）区分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1. 如果行为出于反革命目的，伪造有价证券，破坏我国有价证券的信用，扰乱金融市场的，应以反革命破坏罪论处，而不应以本罪处罚。

2. 关于本罪与盗窃罪、诈骗罪的区分问题。司法实践中，对于盗窃国库券、股票、印鉴齐全的支票和汇款单、不留印鉴的活期储蓄存折和已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折等有价证券的行为，是比较容易认定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的司法解释精神，应以盗窃罪论处，盗窃数额以票面数额计算。问题争论较大的是盗窃印鉴不全的空白现金支票或转帐支票等记名有价证券，犯罪分子进而伪造签字盖章，填写票面数额，非法骗取财物，对这类行为的定性，司法实践中有三种不同的意见：

（1）定盗窃罪。理由是支票是代表了一定的财产权利，行为人盗窃空白支票，就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企图获得财产权利。伪造盖印和签字，填写票面数额等行为是盗窃行为的继续。

（2）定诈骗罪。理由是行为人伪造盖印签字，冒充证券合法持有者身分，使银行或供货单位信以为真，自愿交出款项或货物，属诈骗行为，而盗窃支票是诈骗财物的准备。

（3）定伪造有价证券罪。理由是伪造盖印、签字以及填写票面数额，该行为虽具有欺骗性质，但其主要特征是侵犯了国家财政金融管理制度，因此属伪造有价证券行为；而盗窃空白支票，在行为人未进一步使用的情况下，有关当事人的财物并未受到实际损失，因而尚未构成盗窃行为，也不宜定盗窃罪。此外，伪造盖印亦牵连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按牵连犯以重罪吸收轻罪的原则，仍应以伪造有价证券罪处罚。

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区分本罪与盗窃罪和诈骗罪的界限,要注意把握好这三罪的异同特征:它们的共同点都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一般都侵犯了财物的所有权;不同的是,侵犯财物所有权是盗窃、诈骗两罪在客体方面的主要特征,而本罪主要是侵犯了国家财政金融管理制度,在行为方式上,盗窃罪是采取秘密窃取财物,诈骗罪是采取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财物,而本罪则是通过伪造有价证券包括伪造盖印签字,填写票面数额,骗取财物,这种行为也采取秘密窃取空白支票的方式,并具有欺骗性质,但它是围绕着伪造有价证券这一对象进行,因此与盗窃、诈骗罪有所区别。

当然,如果以筹资、集股为名,非法发行债券、股票,骗取公私财物的;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有效支票,非法侵占财物的;或者利用过期失效的支票,拣拾的支票,假冒支票持有者骗取财物的,应以诈骗罪论处。

3.关于伪造、贩运外汇券如何定性的问题。在司法实践中对此争议也较大,处理上也不尽一致。有的以伪造或贩运国家货币罪论处;有的以伪造或类推贩运国家货币罪论处;有的以伪造或类推有价证券罪论处。这里争议的焦点是涉及对外汇券的属性如何认定。持第一二种观点的同志认为外汇券是由中国银行统一发行,可以在一定范围流通和购买商品,应属货币范畴。后一种观点则认为,外汇券的使用流通和持有者都有严格的控制,不得私自买卖,因此不属货币范畴,而属外汇兑换的有价证券。笔者同意后一种意见。根据1980年3月颁布的《中国银行外汇兑换券暂行管理办法》和1980年12月1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精神,在我国境内禁止外币流通、使用、质押。对于短期来华的外国人、短期回来的华侨、港澳同胞、驻华外交、民间机构及其常驻人员等在规定范围内购买物品或支付费用,不能使用外币,必须使用外汇券。外汇券是我国为了加强外汇管理,便于上述持外汇的人员和机构在中国境内使用,由国务院授权中国银行发行的一种兑换票券。上述人员和机构,凡持有可自由兑换的外币现钞、能立即付款的外币票据、外币支付凭证和汇入汇款等均可向各地中国银行或其他指定的外币代兑点兑换成外汇券。外汇券面额为人民币,并与之等值。外汇券在一定范围流通使用,可以支付和购买物品,与人民币等值等特点表面上与国家货币相似,但是它们之间又有原则的区别。我国货币是人民币,包括票币和钱币,中国公民持有者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流通使用,外汇券只能由上述人员和机构在我境内指定的范围流通使用。除此,上述人员和机构不得直接用外汇买入人民币并持之流通使用;外汇券既是在特定场所支付费用和购买物品的结算工具,又是体现对来华外国人和侨胞在购买物品,提供劳务等方面实行优惠的凭证。例如在友谊商店、外贸中心等场所内凭外汇券,可以购买到在一般市场上不容易买到的高档、紧俏商品,在价格上也相对便宜等。

由此可见,外汇券是加强外汇管理,方便对外友好往来和外汇兑换使用的有价证券。因此,凡是伪造外汇券构成犯罪的,均应以本罪论处,而不宜以伪造国家货币定罪处罚。

至于贩运伪造的外汇券的行为,近年来亦时有发生,特别是港澳不法分子勾结内地人员将大量伪造的外汇券偷运我境内,进行倒卖活动,有的贩运数额达几十万元,情况十分严重。但是对这类犯罪行为的定罪处罚,我国刑法分则尚无明文规定。按照刑法法律类推规定,可以比照刑法分则最相类似的条文,即分则第123条伪造有价证券罪的处刑规定,以贩运伪造有价证券罪处罚。因为贩运与伪造有价证券两种行为,在犯罪构成要件上基本相似,特别是都侵犯了国家财政金融管理制度,两者在实施犯罪过程中也往往相互联系,所不同的是行为方式有异。我国刑法分则把伪造或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伪造或倒卖计划供应票证,这些相类似的

行为都放在一个条文中定罪处罚,在立法时之所以没有将贩运伪造的有价证券列入第123条处罚,主要是考虑当时这类犯罪很少发生;而在当前这类犯罪较多较严重的情况下,依法按照第123条类推定罪处罚则是恰当的。实践中有的同志主张对这类犯罪比照第122条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类推处罚。我们认为,尽管这两种犯罪的行为方式都是贩运,但是它们所侵犯的直接客体不同,从而缺乏法律类推最相类似的主要特征,因此是值得商榷的。而有的部门对这类犯罪活动,直接运用第122条以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处罚,同样是出于对外汇券性质的误解,故亦不相宜。

4.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在经管、使用支票、汇票等有价证券过程中,采取涂改、变造票面数额等骗取、侵吞现金或物品的,应以贪污罪论处。

5.对伪造有价证券的犯罪分子,除依法判处应得的徒刑外,还要注意酌情并处罚金,对其所获取的非法财物必须予以没收。总之,要加强在经济上的惩处,不让他们在经济上占便宜。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肖 岚

对受贿罪客体的再认识

郝力挥 刘 杰

在我国传统的刑法理论上,一直把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作为受贿罪的客体。1982年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颁发后,一些同志提出受贿罪是经济犯罪,受贿罪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其中一部分人认为,受贿罪的直接客体不但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而且也包含公私财产的所有权;另有个别同志则认为受贿罪的主要客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正常发展,其次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以及公私财产所有权。我们认为,传统的刑法理论对受贿罪客体的认识固然有失准确,一些同志提出的新见解也有待商讨。

(一)

把公私财产所有权和社会主义经济正常发展作为受贿罪的直接客体,特别是作为受贿罪主要直接客体的观点,首先涉及到犯罪的复杂客体的基本理论问题。所谓犯罪的复杂客体,是指一种犯罪行为不只是侵害了某一种具体社会关系,而是同时侵害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具体社会关系。对具有这种特征的犯罪,我们在理论上把它所直接侵犯的每一种具体的社会关系都规定为该种犯罪的直接客体。如抢劫罪,不仅直接侵犯公私财产所有权,也直接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制